

证券代码: 300115

证券简称: 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 2017-5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9 亿元（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14、2017-43）。其中，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生态园基建工程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盈”）本次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贷款主要用于生态园基建工程，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向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广东长盈以其拥有的东府国用（2015）第特 68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及建筑物、东府国用（2016）第特 93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及建筑物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本次抵押物账面原值为 1.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44%，占净资产比例为 3.97%。本次抵押物以评估公司评估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抵押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10.45 亿元。

以上抵押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指定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广东长盈	60,000.00	100%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总资产为 388,271.35 万元，净资产 199,467.95 万元，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29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28.9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广东长盈以其拥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之上房产及建筑物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本次抵押物账面原值为 1.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44%，占净资产比例为 3.97%，本次抵押物以评估公司评估后的金额为基础计算抵押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10.45 亿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贷款主要用于生态园建设工程。本次抵押担保金额未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未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抵押担保的决议生效后，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总额为不超过 177,36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77,3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总资产的 32.87%，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53.37%。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